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定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至11號、13、14、23、65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定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黃定南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表明對原判決之「全部」聲明不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除量刑部分外，上訴狀內（全）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原審法院未裁定命被告補正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量刑以外部分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